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承诺，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董事会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石聚彬、石聚领应当回避表决。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拟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计划向中信银行郑州航海路支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等 10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65 亿元，是依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做出的，有利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是公司拟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公司与其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朱舫、李尊农、胡小松

2016 年 4 月 19 日